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秦淮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质控、
日常运行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2）**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生态
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秦虹路1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
幢1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秦淮区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填平补齐和比对核查，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6年秦淮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质控、日常运行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2）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及服务安全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设备等一系列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他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乙方是服务期间安全第一责任人，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等重大意外，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特此提出免责声明。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时，出现逃避、推诿不处理等情况时，甲方介入后所垫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验收不合格部分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期满后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支付尾款（扣除应扣款项）。

4、为保障 2026 年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延续性，由于 2026 年财政计划申请及财政资金审批等因素，服务已由第三方单位开展部分工作，其间产生的费用将根据提供的服务情况，由乙方根据本次中标价负责与之结算，所结算款项包含在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总价款内，本项目所有费用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在乙方充分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从应付之日起按一年期 LPR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累计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上述4-7款违约责任甲方可以累计和分别向乙方主张，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30%赔偿金。

10、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代表人：

电 话：025-523726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 号：526177002792

日期：年 月 日

